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建设郑州新区污水厂、双桥污水厂光伏电站

并对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原环保”）于2024年3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郑州新区污水厂、双桥污水厂光伏电站并对子公司增资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深入贯彻国家战略，推进公司“资源中心、能源中心、碳汇中心”建设，进一步降低污水厂运营成本，助力打造能源资源高效循环利用的污水处理绿色低碳标杆厂，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原环保（海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公司”）计划在公司下属郑州新区污水厂、双桥污水厂投资建设分布式光伏电站，并分别成立项目公司。

为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公司向海南公司增资3200万元，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

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内容及总投资: 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利用新区污水厂和双桥污水厂建构物上方闲置空间安装光伏组件,合计光伏装机容量约 25.1MW, 储能容量约 7.5MW, 项目总投资约 1.6 亿。其中新区污水厂光伏装机容量 19.5MW, 储能容量 5.8MW, 总投资约 1.24 亿; 双桥污水厂光伏装机容量 5.6MW, 储能容量 1.7MW, 总投资约 0.36 亿。

(二) 项目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加银行贷款。其中,项目资本金 3200 万元, 银行贷款 1.28 亿元。

(三) 项目合作期限: 本项目合作期限 26 年, 其中建设期 1 年, 运营期 25 年。

(四) 项目运作方式: 海南公司分别在当地设立项目公司负责具体实施。

1、运作模式: 本项目采用“自主建设委托运营”运作模式。

2、回报模式: 在项目合作期内, 项目公司通过以下方式收回投资并获得合理回报:

(1) 郑州新区污水处理厂、双桥污水处理厂使用光伏发电;

(2) 光伏发电的多余电量出售电网公司；

(3) 储能系统获取的电费差额收入。

三、设立项目公司情况

海南公司在项目所在地成立全资项目公司，并以项目公司作为投资主体实施合同签订、项目备案、工程建设、电力报装等具体投资及后续运营行为。拟设立项目公司情况如下：

(一) 中原环保智碳（郑州）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中原环保智碳（郑州）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郑州市中牟县

3、注册资本：2480 万元。

4、股权结构：海南公司持股 100%

5、公司治理结构设置及人选提名：公司不设董事会，设董事一名，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兼任。根据实际需要设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位。

6、经营范围：环境及公用事业项目的建设、运营及管理；技术开发、技术培训、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服务；太阳能、新能源与光伏技术开发；光伏工程安装；太阳能光热综合利用的设计及工程施工；电力生产及销售；合同能源管理；碳资产投资、碳项目开发、碳项目咨询与服务、节能减排相关技术转让服务、碳市场投融资综合服务、碳金融产品开发及销售、碳交易相关咨询和

培训；生物质发电；沼气发电、售电服务；销售：光伏产品。

具体经营范围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二）中原环保数碳（郑州）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中原环保数碳（郑州）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郑州市惠济区

3、注册资本：720 万元。

4、股权结构：海南公司持股 100%

5、公司治理结构设置及人选提名：公司不设董事会，设董事一名，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兼任。根据实际需要设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位。

6、经营范围：环境及公用事业项目的建设、运营及管理；技术开发、技术培训、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服务；太阳能、新能源与光伏技术开发；光伏工程安装；太阳能光热综合利用的设计及工程施工；电力生产及销售；合同能源管理；碳资产投资、碳项目开发、碳项目咨询与服务、节能减排相关技术转让服务、碳市场投融资综合服务、碳金融产品开发及销售、碳交易相关咨询和培训；生物质发电；沼气发电、售电服务；销售：光伏产品。

具体经营范围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四、对海南公司增资事项

海南公司拟新设立上述两家子公司，注册资本金合计 3200

万元。为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公司向海南公司增资 3200 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增资标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中原环保（海南）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社会信用代码：91460106MACTMMB72R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马宁

成立日期：2023 年 08 月 03 日

住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碧海大道 86 号华彩海口湾广场
写字楼 A 栋 707 号

股权结构：中原环保持股 100%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建设工程设计；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环境卫生管理（不含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检查，城市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餐厨垃圾的处置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市政设施管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碳纤维再生利用技术研发；节能管理服务；废弃碳纤维复合材料处理装

备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环保咨询服务；水污染治理；水污染防治服务；大气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污染防治服务；固体废物治理；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生态保护区管理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生态环境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生态环境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制造；软件开发；工程管理服务；国内贸易代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财务情况：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540.24 万元、净资产 425.80 万元；2023 年 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 58.14 万元、净利润-74.20 万元。

五、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符合公司发展战略，通过“水务+光伏”的模式，强化业务协同，充分发挥公司资源优势，加强清洁能源利用，推动污水处理厂节能减排，有利于优化公司环保产业布局，符合国家政策导向，促进公司综合实力提升。

六、风险提示

本次投资事项受政策、市场等因素变化，存在受不可抗力等影响所造成的不确定性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九日